

# 沈 阳 大 学 文 件

沈大校发〔2021〕19号

---

## 关于印发《沈阳大学本科完全学分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沈阳大学本科完全学分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沈阳大学本科完全学分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依据《辽宁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完全学分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教发〔2020〕35号）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完全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辽教函〔2020〕428号）要求，加快我校本科教学改革步伐，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突出“以学生为本”的核心理念，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创新教学管理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合理利用我校现有教学资源，充分调动教、学两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因材施教，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 二、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相关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计财处、信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本科完全学分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面规划、指导、协调、推进、落实完全学分制改革各项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人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2.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分别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

的完全学分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部门、学院的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积极稳妥地推进完全学分制各项改革。

### 三、基本目标

建立以选课制为基础，以学分计量制和学分绩点制为核心，实施弹性学制、主辅修制、学业导师制、免修免听制、补考重修制等构成的教学管理体系，构建“按学年注册、按学分收费、按学分毕业、按绩点考评”的完全学分制管理模式。从2021级本科学生起试行完全学分制管理，其他年级学生的教学管理稳步与学分制对接，到2024年，学校所有年级实行完全学分制管理。

### 四、主要内容

#### （一）制定完全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

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本着以学生为本，树立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处理好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人文教育与科学教育、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共性要求与个性发展的关系，进一步优化课程设置，提高选修课学分比例，加大课程开放力度，允许学生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选修课程，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形成适应完全学分制改革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 （二）实行弹性学制

完全学分制实行弹性的学习年限：4年制本科，弹性学习年

限为 3-7 年；5 年制本科，弹性学习年限为 4-8 年。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或延迟修业年限。拟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提前进行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基本学制内未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按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及办理延长学制手续后，可在弹性学年范围内延长学习年限，按在校生管理；未办理延长学制手续的，按结业处理；超出弹性学制年限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 （三）实行以学分、学分绩点为核心的管理机制

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学生修完某一课程后，成绩合格即可取得相应学分。学分绩点是学生学习“质量”的计量单位，平均学分绩点可以客观反映学生学习的总体质量，是衡量学生学习水平的一个指标。考核成绩、成绩等级、学分绩点三者的关系如下：

百分制成绩	学分绩点	成绩等级	学分绩点
90—100	4.0—5.0	优秀	4.5
80—89	3.0—3.9	良好	3.5
70—79	2.0—2.9	中	2.5
60—69	1.0—1.9	及格	1.5
59 以下	0	不及格	0

课程学分绩点：将课程考核成绩按上表转化为学分绩点，然后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将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之和。

平均学分绩点= $\Sigma$ 课程学分绩点/ $\Sigma$ 课程学分

在弹性学制内，凡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其他关于毕业条件要求的学生，经学校审核批准，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学分绩点可作为学生奖学金评定、各类评优奖励、申请辅修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 （四）建立完全学分制选课机制

完全学分制注重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学习自主权。学生在安排学习进程、选课及选择任课教师方面有一定的自由度和灵活性。

1. 选课准备。学生在选课前，应仔细阅读《沈阳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本专业的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课程内容简介、课程教师简介等相关材料。

2. 选课。在每学期期末（新生在开课前），学生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顺序，按先易后难、先基础后提高、先先行课程再后续课程的原则，根据课程内容简介和课程安排及本人的

学习基础、学习能力、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在导师的指导下，安排自己的学习计划和学业进程。限定学年内完成的课程在时限内必须选课。不适合任选的课程由开课单位制定选课办法并实施。学校根据专业特点设置课程选课人数容量。公共基础课原则上低于 20 人的课程不开设，专业课根据特点设置开班人数上限。学生每学期选课总学分数一般控制在 15~40 学分之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5 学分，不得高于 40 学分。

3. 自主选择任课教师。对两位以上教师同时开设同一门课程，学生可以自主选择任课教师听课。

4. 相关说明。

(1) 不允许学生参加未选课程的考试，凡私自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不予记录。

(2) 为保证知识传授的整体性和连续性，对于需要多学期完成的课程，学生应连续选课学习。

(3) 非外语专业的大学英语实行分级教学，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基础选择不同的级别学习，但不能选择低于培养方案所规定层次（级别）的课程。

(五) 实行免修免听制

1. 平均课程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的学生可对教学计划中开设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提出免修申请（仅限于首次选课），学校为其安排免修考试，免修考试成绩 85 分及以上的学生，可以免修该门课程，成绩按免修考试成绩录入；对于学生已获得与某门课

程相关的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证书，可以申请免修该门课程，成绩按 85 分计，证书或奖励对应的课程由学院制定。免修课程收费按课程原学分收费的 40%收取。

2. 学习成绩优良且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平均课程学分绩点不低于 3.5），因课程冲突不能按要求参加某些课程的学习时，可申请免听相关课程的部分内容（少于课程内容的 50%），但必须经任课教师同意，完成规定的作业，参加课程考试。

3. 重修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身体原因除外）、实践教学环节及学校规定不能申请免修、免听的课程，不得申请免修和免听。

4. 每学期免修免听课程不得超过 6 学分。

#### （六）实行补考重修制

1. 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不及格，可以参加一次免费补考。其中，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实践教学环节不安排补考。如补考不及格，必修课程必须选择重修，选修课程可重选重修，也可改选其他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应跟班重修。补考课程及重修课程成绩合格后，课程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录。

2. 课程考试已及格的学生也可申请重修，其最终成绩按最高成绩记录。

#### （七）实行学业提示制

对于一年级学生当年所取得学分低于 30 学分者；二年级学生累计学分低于 60 学分者；三年级学生累计学分低于 90 学分者；

四年级学生累计学分低于 120 学分者；五年级（五年制）学生累计学分低于 150 学分者进行学业提示，由学业导师告知。

#### （八）实行主辅修制

学校将逐步打通主修和辅修的界限，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学习要求的前提下，允许部分有个性化发展要求和学习潜力的学生修读其他专业，给予学生更多的选择机会。

#### （九）实行导学助学制

1. 建立学生学业导师制。学业导师制是发挥完全学分制优势的重要保证措施。所有在职教师都有受聘担任学业导师的义务。学校制订学生学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按双向选择原则，为每位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制订个人学业计划、选课计划、安排学习进度，帮助学生解决学习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对学生进行有效的个性化指导。

2. 建立大学生互助学习激励机制。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为各年级、各专业学生之间互助学习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与条件保障。

#### （十）创新学生管理体制

改革传统班级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完全学分制下“行政班”与“教学班”相结合的管理服务体制；加强党团组织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作用；推进学生工作评价机制改革，形成学生工作的整体成效量化评价机制。从育人理念与工作任务的定位细化、管理组织的



重构安排、职能平台的搭建运行等方面入手，分析、研究完全学分制下学生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提出有效的改革思路与具体措施。

#### （十一）实行按学分收费制度

严格按照经辽宁省教育厅备案的沈阳大学本科学费标准制定《沈阳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本科生学费实行按学分收费。

### 五、工作要求

#### （一）充分认识实施完全学分制的现实意义

完全学分制的实施是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办学水平的重大举措，也是适应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客观要求。各部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将完全学分制改革建设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

#### （二）营造深化完全学分制改革的良好氛围

加强完全学分制改革的研究与宣传指导，增进共识、统一思想，营造深化完全学分制改革的良好氛围。通过理论宣讲、岗位培训、典型示范等途径，进一步引导教师树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更新教育管理与服务观念，切实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管理服务效率。

#### （三）切实抓好各项改革措施的组织实施

完全学分制改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各学院须明确责任，系统设计，全力以赴，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结合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将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细，确保完全学分制顺利实施，取得实效。